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

612

嘉義縣太保市過溝里里嘉太工業區中興路五號

地址：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
路西段2-1號

承辦人：稽查員黃信翔

電話：05-3620800#314

傳真：3620823

電子信箱：HSS0715@c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盈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環廢字第1110026395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公司三廠（管制編號：Q76A5430）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案，經審查核准，有效期限自發文日起至116年8月11日止，請依計畫書內容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切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三廠111年7月22日(111)盈環廢字第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據1紙。
- 三、貴公司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項目：
 - (一)R-0701 廢木材，再利用用途：燃料原料。
 - (二)R-0701 廢木材，再利用用途：燃料原料或燃料。
 - (三)每月產品最大總量不超過6000公噸/月。
- 四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於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(<http://waste.epa.gov.tw>)」自行下載。
- 五、請確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26日公告之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、項目、內容及頻率」，並依規定填寫及保存遞送三聯單，如未依規定上網申報經查屬實，將依違反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太保市公所，請貴公所避

免收受該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。

正本：盈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三藏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交通部（含附件）、經濟部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張根穆